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 施工合同协议书

业 主：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  
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 施工合同组成

### 目录

- 一、施工合同协议书
- 二、合同谈判条款
- 三、工程量清单说明书
- 四、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工程廉政合同
- 七、安全生产合同

#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 合同协议书

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标段施工的竞标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由一个标段组成，涉及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b) 中标通知书；
- (c)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d)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e)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
- (f)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 (g) 本合同段图纸

- (h)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i)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j)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大写)(¥61422787.19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邓柏聰；承包人项目总工：邓丽芬。

6、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使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陆良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  
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承包人：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合同谈判条款

### 1、总则

承包人必须完全执行业主制定的各项相关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 2、工期

本合同工程工期 180 日历天。

### 3、转让和分包

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 4、图纸的提供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它应提交的有关图纸、现场实测数据或其它技术资料而造成的一切延误或损失，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原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适合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计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工程师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工程师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

程师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修手册及竣工后的永久图纸。应使业主能操作、维修、拆除组装及调试安装设备。在这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之前，该项工程不能被认为已完成工程。

## 5、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竞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竞标书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名单，应事先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并取得业主的同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业主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经业主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总工程师应常驻工地，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 3 天）时应书面向监理工程师申请，并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和业主的批准。尽管取得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其离开现场的时间每月一般不得超过 6 天，且施工期间不得连续离开三十天，否则视为违约。对此承包人必须有充分的考虑。

## 6、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的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7、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环境。在经过的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实施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避免发生堵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由此项承包人配备的机具设备和人员的费用业主另行支付，而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单价和总价中，因施工原因而造成河流堵塞，湖泊、水库、耕地等污染环境，管线破坏，由此导致增加施工费用、索赔、诉讼等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8、第三方保险（包括业主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给本合同投保第三方

责任险，费率按保险合同所确定的办理。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竞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除非专用条款数据表中另有规定）保险费用由竞标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的责任进行的保险。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应按相关条款的相应规定办理。

投保第三责任险对承包人和业主的义务和责任不受限 “并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办妥，并将保险承保协议复印件交业主保存，否则不得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实际保险费超过 100 章中所列保险费时，超额部分限额支付；低于所列保险费时，据实支付。

## 9、劳动用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劳务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劳动报酬，不得拖欠。若因承包人用工原因造成劳务纠纷或其它社会不良影响，其一切后果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该项目全面落实治欠保支“六制一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按月发放、总包代放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0、地面线复测

经会同复测后如发现承包人有虚报现象，除扣除虚报量外，并在原设计工程中对等扣减所虚报数量，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施工复测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现场指挥部监理单位、设计代表的参与下尽快进行对原路基断面进行复测，并将复测资料报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上报业主批准方可施工。

## 11、临时占地的租用

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工程进度计划的同时，应根据竞标书表6填写的临时占地用地计划表提交2份临时占地修正计划，取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报业主备查，业主将按上述计划与承包人协商，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会同承包人分期办理租用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在其后的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增加临时占地的数量或延长租用手续，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费用，承包人自行占地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租用完毕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费用业主承担。

## 12、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合同谈判后确定

(1) 施工中若出现新增工程项目，其工程细目单价计价依据由第三方造价公司按现行主材料价格，依据现行公路定额进行组价，经甲方认可后作为新增项目单价，作

为结算单价。

### 13、计量与支付

#### (1) 计量

1.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办法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周期：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3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计量。

#### (2) 预付款

##### 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3) 工程进度付款

3.1 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工程价款，余款按 3%扣留工程保留金，待工程完工后，经审计单位审定，并通过交工验收后按照审定工程价款的 97%尾款一次性付清。

### 14、保留金的支付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通过检查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证明支付给承包人，但根据规定，在永久工程的不同

部分有不同的缺陷责任期时，本款所说的缺陷责任期是指最晚的那一个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如果在此时，根据相关条款，仍有剩余工程需承包人完成的话，监理工程师应有权在剩余工程完成之前扣发监理工程师认为与需完成的剩余工程费用相当的保留金额的支付证书。

## 15、承包人的违约

如果监理工程师向业主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且业主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内未见明显纠正，则可以向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a) 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处以 1-5 万元违约金。

(b) 若承包人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承诺的本项目配备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公路工程师、关键施工设备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每人 1 万元（含设备）；若 25 日内还没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每人 1 万元（含设备）；若 30 日内还没到位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约谈并发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若在指定的期限内仍未见改正，纳入信用等级评价并解除合同。若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投标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必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所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

总工资格条件不能低于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每更换一次业主向承包人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c)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在指令要求的时间内仍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该种材料、设备价格的 25% 的违约金外，业主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已经违反关于分包的规定，则处以经监理工程师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 20% 的违约金。如承包人仍继续分包，则业主可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规定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处以 1 万元违约罚款，如果推迟 28 天仍未开工，则业主可执行 63.2 款，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e) 承包人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14 天，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按合同工期，根据监理工程师批准的网络图推算，每推迟 1 天处以 1 万元罚款，如果总工期推迟达 28 天后，则业主可执行相关条款，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f) 如果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并向业主证明，承包人施工的分项工程质量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该分项工程将处于 1 万元的质量违约扣款，除质量违约扣款外，承包人还必须自费修复至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以及承担全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连带责任。

(g)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未经业主批准擅自离开工地一经发现,每人次处0.1—1万元的罚款,对业主召开的有关专门会议,指定必须由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参加的缺席一次,每人次处罚0.1—1万元.

(h)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公共利益带来的伤害、妨碍和不良影响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i)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使业主受到不良影响、利益受到损害的视情节轻重处以1—5万元的违约金。

#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文件中的竞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

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8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2.9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无。

### 3. 计日工说明

#### 3.1 总则

-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 (3) 竞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竞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4) 计日工不调价。

#### 3.2 计日工劳务

-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

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

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武小芬

##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61422787.19元

大写：陆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

投标人：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盖章）张海亮

复核人：（签字并盖章）沈玉兰

时间：2024年12月15日



张海亮



沈玉兰





武小芳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细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 4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及《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 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及《云南省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有关内容。

1.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 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 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 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张海亮



沈玉兰



- (1)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不得拒绝。
- (2)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细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3.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3.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 4. 其他说明

4.1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再单独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工作内容按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告2014年第7号执行。



张海亮



沈玉兰

### 5.1 工程量清单表



武小芬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153112.94	153112.94
101-1-2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24498.07	24498.07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0000.00	1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60000.00	60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905101.13	905101.13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000	150000.00	150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000		
104-1-1	驻地（办公、生活场地）建设	总额	1.000	100000.00	100000
104-1-2	工地试验室建设	总额	1.000	50000.00	50000
104-1-3	拌和站建设	总额	1.000	60000.00	60000
104-1-4	钢筋加工场建设	总额	1.000	30000.00	30000
104-1-6	施工材料存放场建设	总额	1.000	50000.00	50000



B12203754003360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6821212 B12213754005298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张海亮

沈玉兰

## 5.1 工程量清单表



武小芬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202-2-2	沥青混合料路面	m3	7499.000	82.63	619642.37
202-2-4	铣刨沥青路面	m3	6646.400	127.25	845754.4
202-3	拆除结构物				
202-3-4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1200.000	26.13	3135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203-1-1	挖土方	m3	15495.000	21.69	336086.55
203-1-2	挖石方	m3	17231.000	68.68	1183425.08
203-3	弃方超运				
203-3-1	弃土方—10km	m3	5150.000	28.05	144457.5
203-3-1	弃石方—10km	m3	8089.000	37.06	299778.34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204-1-1	利用土方	m3	6242.000	4.71	29399.82
204-1-2	利用石方	m3	4045.000	6.62	26777.9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2	垫层				
205-2-5	碎石垫层	m3	2355.000	119.13	280551.15
205-2-6	片石垫层	m3	3925.000	109.23	428727.75
205-11	土工织物				
205-11-7	玻纤格栅	m2	145515.000	13.55	1971728.25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207-2-2	现浇混凝土排水沟				
207-2-2-2	C25混凝土	m3	2026.000	609.11	1234056.86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209-5-5	C20混凝土	m3	1696.780	681.32	1156050.15



B12203754003360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85870216 B12213754005298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2日

张海亮

沈玉兰

## 5.1 工程量清单表



武小芬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304-1-4	水泥稳定碎石				
304-1-4-21	厚30cm (厂拌)	m2	143666.770	84.48	12136968.73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308-1-2	乳化沥青透层 PC-2	m2	143666.770	4.78	686727.1606
308-2	黏层				
308-2-4	乳化沥青黏层 PC-3	m2	190322.770	3.99	759387.8523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AC)				
309-1-2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AC-20)				
309-1-2-2	厚5cm (厂拌)	m2	187441.770	58.54	10972841.22
309-1-4	密级配沥青混凝土混合料 (AC-13)				
309-1-4-4	厚4cm (厂拌)	m2	186290.442	50.21	9353643.093
309-1-4-5	厚5cm (厂拌)	m2	145209.000	63.05	9155427.45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310-2-1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BC-1	m2	332650.770	6.95	2311922.852
313	培土路肩、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				
313-6-3	C25混凝土	m3	6386.640	450.89	2879672.11



张海亮



沈玉兰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48256.00 元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02日

## 5.1 工程量清单表



武印芬

武小芳

##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盖板涵	m	30.000	3147.81	94434.3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94434.3

元



张海亮



沈天兰

## 5.1 工程量清单表



武小芬

##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602-1-1	道口桩标	根	80.000	242.63	19410.4
602-1-2	现浇钢筋混凝土护栏				
602-1-2-4	C30混凝土	m <sup>3</sup>	1459.500	1040.56	1518697.32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602-3-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602-3-1-2	Gr-B-2E	m	2664.000	288.52	768617.28
602-3-3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602-3-3-2	外展圆头式端头	个	34.000	168.82	5739.8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604-1-1	单柱式警告标志(△90)	块	20.000	884.68	17693.6
604-1-2	单柱式禁令标志(○80)	块	3.000	975.78	2927.34
604-1-3	单柱式地名标志(□120×60)	块	1.000	1522.41	1522.41
604-1-4	单柱式地名标志(□150×75)	块	13.000	1874.85	24373.05
604-5	附着式交通标志				
604-5-1	附着式轮廓标	套	345.000	11.93	4115.85
604-6	里程碑				
604-6-1	混凝土里程碑	个	11.000	135.13	1486.43
604-8	百米桩				
604-8-2	预制安装混凝土	个	105.000	26.93	2827.6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2	热熔型涂料标线				
605-2-1	普通型				
605-2-1-2	厚1.5~2.5mm, 含2.5mm	m <sup>2</sup>	3622.220	63.87	231351.1914
605-2-3	反光突起型				
605-2-3-1	厚5mm以内, 含5mm	m <sup>2</sup>	1066.160	189.93	202495.7688



B12203754003360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制作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张海亮



B12213754005288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8年04月02日

沈玉兰

##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武小芳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1682712.14
2	200	路基	8587792.12
3	300	路面	48256590.46
4	400	桥梁、涵洞	94434.3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2801258.17
6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	61422787.19
7		计日工	
8		第100章至第1300章清单合计(不计暂估价)	61422787.19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估价合计	
11		交通机电设施设备合计	
12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13		投标(控制)价	61422787.19



张海亮



沈玉兰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YNLH202409010911

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招标编号：YNLH202409010911）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陆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评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61422787.19 元（大写：陆仟壹佰肆拾贰万貳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玖分）；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邓柏聪；

项目总工：邓丽芬；

工程质量标准：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标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项目名称），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

门邀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陆良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

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姓名 董金华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

## 安全生产合同

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在陆良县活水乡通三级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陆良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

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陆良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云南腾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  
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_\_\_\_\_

姓名 盖章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